

证券代码：834893

证券简称：西安凯立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1日，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平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之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2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张之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股东大会通过之前，现任的董事继续履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曾永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2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曾永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股东大会通过之前，现任的董事继续履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廷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2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王廷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股东大会通过之前，现任的董事继续履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2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李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股东大会通过之前，现任的董事继续履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曾令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2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曾令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股东大会通过之前，现任的董事继续履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现提出更换审计机构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现拟决定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3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